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关于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捷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原订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因捷瑞股份地处武汉地区,受新冠疫情影响,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不能按时进场审计,致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,捷瑞股份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工作,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,本所就此出具此专项意见。专项意见内容如下:

(一)本所已于2020年2月14日与捷瑞股份签订本年度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本所今年为首次为捷瑞玻璃提供审计服务,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-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-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、《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-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、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》的要求,我所首次承接业务已实施的相关风险评估程序,与前任



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并对质量控制工作进行了安排和提出了建议。

（二）疫情期间，捷瑞股份紧密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为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截至本专项意见临时公告公告日，不存在注册会计师与捷瑞股份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（三）因受疫情影响，本所延迟了进场审计的计划时间。截至本专项意见临时公告日，本所审计项目组已经开展远程审计工作，截至目前本所审计项目组除无法开展存货盘点、现金盘点、函证审计程序外不存在其他审计受限的科目，本所审计项目组计划 2020 年 5 月进驻武汉开展现场审计。

（四）本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4 日

